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预付货款项下 售付汇审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1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推动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简化贸易进口预付货款项下售付汇审核手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口单位办理预付货款项下购付汇时，预付货款金额在等值20万美元（含20万美元）以下的，可不出具经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以下简称“预付货款保函”），凭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及形式发票等相关单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预付货款金额在等值20万美元以上的，进口单位仍须出具预付货款保函，并凭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及形式发票等相关单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以预付货款方式向其境外总（母）公司或其境外总（母）公司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分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支付进口货款，可不出具预付货款保函，凭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形式发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其他关联公司的证明等单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三、境内中资集团公司以预付货款方式向其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分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支付进口货款，可不出具预付货款保函，凭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形式发票、商务管理部门核发的海外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其他关

联公司的证明，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四、进口单位在办理进料加工贸易项下购付汇时，因进口料件集中报关暂时无法提供进口报关单的，可持进料加工合同、海关手册、加盖海关验讫章的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的当期集中报关货物申报单（进口单位留存联）、提单、发票以及按期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的保证函等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凭所在地外汇局核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及规定的购付汇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并按规定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外汇局在审核进口单位提交的有关单证无误后，向进口单位核发备案类别为“真实性审核”的《进口付汇备案表》。

五、外汇指定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预付货款项下售付汇时，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严格审核相关单证；按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为进口单位办理售付汇时，应当严格审核有关关联公司证明；对无法确定为关联公司之间付款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办理。

六、本通知不适用于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之外和在“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进口单位名单”上的进口单位。

七、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机构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至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反馈。

2003年10月9日

·启事·

2004年度“我谈会计诚信”征文启事

为丰富本刊内容，反映当前的热点问题，本刊2003年度举办了“我谈会计诚信”征文。自“征文启事”刊出后，广大读者给予了热情关注，并踊跃投稿。从所刊发的稿件来看，内容不错，感受深刻，启发性强，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喜爱。由于全球会计造假丑闻频频曝光，也由于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会计诚信”仍将是我们的呼唤的主题。因此，本刊在2004年继续开展“我谈会计诚信”征文，征文仍要求以亲历性为主，在此基础上抒发心中块垒。我们将从中选出优秀稿件，在2004年度设专栏分期刊发，并将在条件成熟时，与会计人语、财会审论坛等栏目一起汇编成书。欢迎大家踊跃投稿，来稿请注明“诚信征文”字样。收稿人：刘黎静。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关于聘请《财务与会计》2004年度 特约撰稿人的启事

为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刊工作的老作者，提携和培养新作者，根据2004年度栏目设置及内容的需求，本刊聘请以下人士作为2004年度特约撰稿人。除续聘2003年度12名撰稿人（应唯、张连起、朱海林、杨志国、盖地、李若山、于增彪、汤谷良、胡玉明、杨勇、金燕华、郑岚）外，另增聘六名：黄世忠（审计理财案例）；毛付根（理财内容）；张志凤（注册会计师考试）；汤湘希（会计职称考试）；狄凯（有关会计制度、专业核算办法等讲座）；吴江涛（财会审论坛）；郑朝晖（CPA理论与实践）。

上述特约撰稿人聘期为一年，聘用年度稿酬从优，并赠送聘期出版的《财务与会计》和《中国会计年鉴》各一份。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